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第三方内控审计和标准化审核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和自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问题，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除新设立不足1年、处于破产清算、停产停业等特殊情况分子企业外，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及下属子企业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包括：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健康安全环保、资金管

理、投资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物流运输、存货与仓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管理、工程建设、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税务管理、网络安全、信息与沟通、法律事务、科技创新、成本管理、金融衍生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今后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延续以前年度并与公司发展保持了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由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一是该缺陷是否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和漏报；二是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根据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和漏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

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围绕报表税前利润潜在错报和漏报金额大小制定的缺陷认定定量标准，具体如下：

缺陷类别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和漏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报表税前利润 5%。
重要缺陷	潜在错报和漏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报表税前利润的 3%，但小于 5%。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和漏报金额小于报表税前利润的 3%。

公司制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具体如下：

缺陷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认定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且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③发现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⑤审核主管单位或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⑥风险管理职能无效、控制环境无效、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未得到及时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进行认定。

定量标准从三个方面进行认定，包括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

失金额、可能造成的人员健康安全影响以及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人员健康安全影响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死亡，或 50 人及以上重伤。	对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司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	3 人及以上、10 人以下人员死亡，或 10 人及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0 万元以下	3 人以下人员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具体如下：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认定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监管机构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 ②违反民主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 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⑥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②违反决策程序，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并波及局部区域；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损失轻微； ②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③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不属于重大、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内部控制自评、第三方审计和审核，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问题。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内部控制自评、第三方审计和审核，2025年度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问题。

四、内部控制评价后续工作安排

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公司发展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完善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行业特性、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增强内部控制执行力，促进公司稳步、健康、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